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期

目 錄

馬來亞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與領袖形態.....	李亦園
早期中緬關係之研究.....	文崇一
蘇可台藝術中的中印風格.....	皮爾遜
排灣族東排灣羣的巫醫與巫術.....	吳燕和
華北地形史與商殷的歷史.....	丁 驥
中國古代瑞圭的研究.....	凌純聲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秋季

臺灣・南港

中央研究院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期

目 錄

馬來亞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與領袖形態·····	李 亦 園····	1
早期中緬關係之研究·····	文 崇 一····	47
蘇可台藝術中的中印風格·····	皮 爾 遜····	102
排灣族東排灣羣的巫醫與巫術·····	吳 燕 和····	105
華北地形史與商殷的歷史·····	丁 驥····	155
中國古代瑞圭的研究·····	凌 純 聲····	163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秋季

臺 灣 · 南 港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第二十期

本刊年出兩期，全年國內新臺幣八十元，國外美金四元。零售每本新臺幣四十元。

Published semi-annually. Foreign subscription: US\$ 4.00 a year.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編輯者 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印刷者 精華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七十一號

代售處
AGENTS 大陸雜誌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之二、三樓

集成圖書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八〇E
(Chi Cheng Book Co, 580E,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INTERART BOOKS CLAUS RENNER
8 Muenchen, Tangastr, 22, West
Germany (exclusive agent for
all European Countries)

ORIENTALIA BOOKSHOP, INC.
11 East 12th Street, New York 3,
N. Y., U.S.A.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秋季

馬來亞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與領袖形態

李 亦 園

國人從事華僑之研究者甚多，有關華僑之著述達一千五百餘種（參看拙編東亞華僑研究參考書目），但能以現代社會科學之方法，從事華僑社會之實地調查研究者則鮮有之；其以此類方法研究華僑者則以西方學者爲多，而西方學者對中國之基層文化實甚隔膜，且對華人旅居區域之複雜方言亦難於把握，故其研究除少數成功之學者外大都事倍功半。筆者於民國五十二年暑假，在中國東亞學術研究計劃委員會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合作計劃下，前往馬來亞南部柔佛州之蔴坡進行華僑社會之實地調查研究。留馬期間內（自民國五十二年八月五日至九月廿九日），除去在新加坡及吉隆坡兩地居住數日以便搜集資料及辦理必要手續外，大部份時間均在蔴坡市內及其附近進行調查與訪問，前後歷七星期。本文爲根據此次初步調查之部份資料撰寫而成，着重於蔴坡華人社會之社團組織與領袖形態之分析，希望從這初步的分析中勾劃出蔴坡華人社會的結構輪廓，以便將來進一步作深入研究時，能就這一結構的輪廓填以充實的血肉。

馬來亞華裔居民，目前正處於一轉變的時期，這種轉變雖屬多方面，但最嚴重者莫過於從“僑民”或“僑居者”轉變爲“非文化本土”之國民所受到之意識上和處境上的挫折，筆者在調查期間內深深體會他們的困難，而不願在文字上增加這些友人們的負擔，所以在本文題目及文內之描述均採用“華人”一名，避去“僑”字而不用。同時筆者亦深望國內研究同好對這一名詞加予考慮與採納。

筆者在調查期間內，受到蔴坡友人的協助與照顧至多，使我感到猶如生

活在自己的鄉土，對於這種同胞之愛，不是在此地用文字所能表達我的感激之意。此次調查工作，吾師李濟之、凌純聲二教授支持最力，東亞學會諸委員及工作人員多方給予鼓勵和協助，筆者謹致最深謝意。在本文寫作中，多承許倬雲、楊國樞二兄在一般理論上之教益，亦併此致謝。我在蔴坡工作時的助手劉瑋宏君在酷熱中陪同來往各地，未嘗稍離，也是我最為感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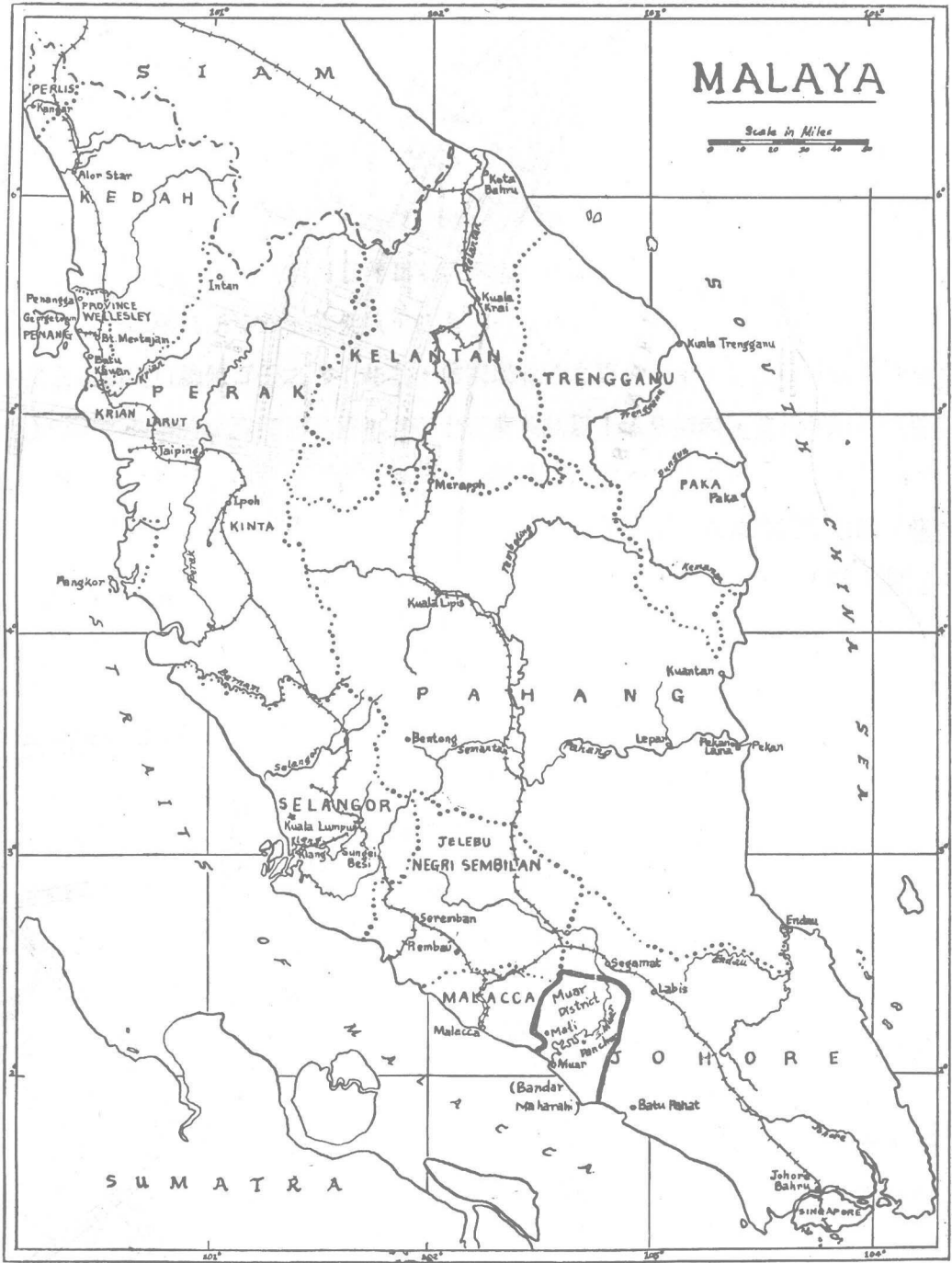
一、蔴坡華人社會的地理環境與歷史背景

蔴坡地屬馬來亞⁽¹⁾柔佛州蔴縣，位於北緯 $2^{\circ}0'15''$ — $2^{\circ}6'0''$ ，東經 $102^{\circ}32'45''$ — $102^{\circ}37'45''$ 。柔佛州 (state of Johore) 為馬來半島上最南端的一州，全州轄有八縣 (district)，蔴縣 (Muar) 為該州西北岸與馬六甲州相鄰的一縣；蔴縣全面積為一千〇六十六平方哩，其縣城稱為 Bandar Maharani，亦簡稱為 Muar，華人稱之為蔴坡（參看地圖壹）。

蔴坡位於蔴河 (Sungei Muar) 下游入口處，北距馬六甲三十哩，西瀕馬六甲海峽。為新加坡、馬六甲、吉隆坡三大城市之間公路線上的重要鎮集。全市人口據一九五七年之調查為三萬九千〇四十六人，為僅次於首府新山 (Johore Bahru) 之柔佛州第二大城，亦為全馬來亞之第十一個城鎮。

蔴坡一縣在馬來亞經濟上佔有甚為特殊的地位；馬來亞之經濟與樹膠及椰子之生產不可分離，柔佛州為全馬樹膠椰子產量最豐的一州，而柔佛州樹膠椰子之生產地又以蔴坡及其以南的峇株巴轄 (Batu Pahat) 兩縣為最多，所以蔴坡可以說是馬來亞樹膠椰子生產的典型城鎮。蔴坡不僅在產量上是柔佛州樹膠經濟的重地，而且是該州種植樹膠最早的地方。西元一八九七年馬來亞華僑陳齊賢在馬六甲西北試種樹膠成功，是為馬來亞境內大規模植膠的開始；一九〇〇年陳氏又在蔴坡附近的班卒 (Panchor) 購地二百英畝，種植樹膠，這便是柔佛州境內的第一個樹膠園。一九〇三年柔佛州政府鑒於樹膠種植確為一種重要的經濟富源，乃下令強迫當地人民種植樹膠；當時規定州

(1) 馬來亞與新加坡、砂勞越、沙巴於一九六三年九月合併為馬來西亞聯邦，本文因資料運用之方便，均以馬來亞為一單位而敘述。



地圖壹 馬來亞簡圖



內農民如種植胡椒、椰子、菠蘿等作物時，每一園區必需同時附種四百株樹膠，其種子則由政府供給。其時農民因未明樹膠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大都不甚願意種植，惟經過十年之後，樹膠的利益爲人所知，於是柔州各地居民乃爭先領取樹膠種子，闢地種植。

目前，柔佛州之樹膠種植面積爲一百八十二萬英畝。約佔全馬來亞樹膠種植面積百分三十；全州樹膠產量在十三萬公噸以上，約佔全馬來亞產量六分之一（按全馬來亞樹膠種植面積爲三百五十萬英畝，佔全馬耕地三分之二，產量七十萬公噸，其出口總值佔全國出口總值百份之六十左右，佔國民收入之百分四十，佔全國勞動量百分三十）⁽¹⁾。而全柔的樹膠種植面積中有三十五萬英畝以上係分佈於蔴坡及其附近的峇株巴轄兩地，由此可見蔴坡在馬來亞樹膠業上所佔的地位。

蔴坡及其附近之所以成爲樹膠的重要種植地，主要原因是氣候的適宜之故。蔴坡東面頻臨馬六甲海峽，夏季時印度洋的西南季候風自東北吹臨，使雨量大增；蔴坡一地全年平均雨量在一百一十英吋至八十九英吋之間。全年平均溫度最高爲華氏八十九度，最低爲七十一度，寒暑變化極爲有限，這是最有利於樹膠種植者。所以在樹膠開始種植的十年後，蔴坡樹膠（當地稱爲梔球）的產量已頗爲可觀，而在膠價的黃金時代，遂造成蔴坡經濟的大發展，整個蔴坡的社會便與樹膠的經營發生了極爲密切的關係。蔴坡附近的膠園雖以小規模的種植——亦即一般所謂“小園坵”爲多，其產量遠較大園坵之生產爲少，但亦由於小園坵之經營，其轉售交易亦因之頻繁，遂使蔴坡市區成爲樹膠之集散地；再加以蔴坡附近同時亦爲椰子、油棕、菠蘿等作物的重要產地，因之更促成蔴坡商業的繁榮。

根據一九五七年的戶口調查⁽²⁾，蔴坡全市的人口爲三萬九千〇四十六人，其中華人佔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人（爲總數之百分六十三強），馬來人佔一萬一千三百一十人（百分之三十弱），印度人二千五十四人（佔百分之五強），其他民族僅有九百〇七人⁽³⁾。在聚落形態上，馬來人是傳統的鄉居人，故多聚居於郊區，因此市中心區

(1) Official Year Book, Federation of Malaya, 1962.

(2) Official Year Book, 1962.

(3) 一九五七年之戶口調查統計，全馬來亞之人口爲六百廿七萬八千七百五十八人，其中馬來人爲3,125,474人，華人爲2,333,756人，印度人爲696,186人，其他民族爲123,342人。

的街道上，可以說絕大多數是華人；實際上蔴坡市中心的商店，除去極少數是印度人開設的洋貨店與“錢莊”(money lender)之外，幾乎所有的商店都是華人所經營（參照蔴坡市區地圖——地圖貳）。

蔴坡最早的開發與柔佛其他各地一樣，都得力於所謂“港主制度”(kangchu system)⁽¹⁾。“港主”在馬來語稱為 Tuan Sungei, Sungei 為溪、河之意，Tuan 則有主人之意，所以“港主”就是一條溪流的開拓主持人，南部方言稱溪流為港，故有“港主”之名。港主制度開始於一八三五年前後，其時柔佛之統治者為 Ibrahim，為使柔佛各地逐步開發，便招募華人前來墾殖；凡前來開拓者向蘇丹繳納貢賦後，可獲得一紙契約，俗稱為“港契”，馬來語稱為 Surat Sungei，有了港契的人便可在某一溪流開發土地，持有土地開發契的人便稱“港主”。港主在其土地內可以開礦採砍、種植胡椒、甘密(gambier)，並控制賭場煙館及各種商店，大者甚至發行貨幣，此種港主制度是使柔佛州各地得以開發的主要因素，然港主制度大致與私會黨有密切關聯，有些港主實是私會黨之首領，他本人可能從未來到其“領地”，而由其代理人出面管理。

蔴坡及其附廓之開發，自一八三五年以後，分屬於許多不同的港主，這些港主大都是潮州籍，直到今日蔴坡附近仍有保留原港主制度之地名，如利豐港即是。港主制度自一八三五年一直維持至一九一四年左右始被棄止。一九一四年柔佛蘇丹與英人訂立條約，歸英國保護，成為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²⁾之一。柔佛成為英國屬國之後，接受英人之建議，認為港主制度有損主權，所以下令廢止之。在港主制度時期內(1835-1917)，對蔴坡華人社會而言是“前樹膠”時期，這一時期以潮州人的開墾種植胡椒甘密為主。在行政系統上此時期是蘇丹治理時期，也可稱為前英領時期。就華人本身之社會形態而言，此時期是私會黨控制的時期⁽³⁾。

自一九一四年至日本佔領馬來亞為止，英人治馬制度雖屢有改變，惟殖民政策則

(1) Purcel, 1948, pp. 100-101.

(2) 馬來屬邦包括吉打、吉蘭丹、玻璃市、丁加奴及柔佛等五邦。所謂馬來屬邦係指未參加馬來聯邦(Federated Malay States)之保護邦。參加馬來聯邦者，包括霹靂、雪蘭莪、森美蘭、彭亨等四邦。此外馬六甲、檳榔嶼及新嘉坡三地為直轄地，合稱海峽殖民地(Strait Settlements)。此行政區轄至一九四六年廢止。

(3) 私會黨在星馬之活動，正式被禁止之年代為1890年，參看 Comber, 1959, pp. 255-266.

始終如一。在此時期內蔴坡華人社會正忙於樹膠的種植，除去潮州人外，屬於福建籍的漳泉、永春兩羣的人也大量移住，特別是永春人對樹膠的種植有很大的貢獻。此一時期中蔴坡華人社會受到革命思想與民族意識的影響，開始有全社區性社團的組織以代替前期的私會黨，許多各種性質的社團也成立於此時期，全社區性的公益及教育事業也在此時期中出現。

馬來亞被日人佔領三年九個月，這是馬來亞華人社會的黑暗時期。一九四五年九月，英軍光復馬來亞，先成立軍政府，一九四六年一月宣布成立馬來聯邦（Malayan Union），除合併原有之馬來聯邦及馬來屬邦外，並將原海峽殖民地之檳榔嶼及馬六甲劃入聯邦。一九四八年初英人因馬來各邦蘇丹之反對，乃改馬來聯邦政制為馬來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馬來聯合邦成立不久，馬共亂起，是年六月全馬進入緊急狀態（The Emergency），全馬華人在此時期內備受遷移迫害之痛苦，全社會均處於不穩定狀態。

先是，一九四八年聯合邦成立之時，馬來亞華人即以公民權申請問題向英人提出抗議，這是促進全馬華人團結並促使華人放棄從前無視政治活動的態度之先聲。一九四九年全馬華人在華裔立法議員之倡導下，成立馬來亞華人公會（簡稱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 或 MCA），是華人組織全國性政治團體之始。一九五二年，馬來亞獲得獨立中之自治步驟已逐漸實現，馬華公會為適應當時局勢，乃改組成為一正式政黨。並在此時開始與馬來人組織的政黨馬來亞民族聯合統一機構（United Malays National Organization, 簡稱巫統，UMNO）攜手合作，一九五五年又與印度國大派（Malayan Indian Congress, 簡稱 MIC）合作，合稱華巫印聯盟。聯盟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廿五日參加獨立前立法會立法議員之選舉，贏得五十二席次中之五十一席⁽¹⁾。

一九五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馬來亞正式獨立，全馬華人大多數在馬華公會領導下，直接間接從事政治活動，蔴坡之馬華公會亦在此時期中發生其作用。

馬來亞獨立後第一次國會選舉，於一九五九年舉行，馬華公會仍與巫統及國大派聯盟，贏得一〇四席國會議席中之七十三席。一九六三年九月十六日，馬來亞聯合邦

(1) 以上資料參照 Purcell, 1960, pp. 33-60.

與新加坡、砂勞越、沙巴(Sabah, 原稱北婆羅洲)合併成立馬來西亞聯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 華族在此新成立之國家中成為人口最多的一族⁽¹⁾, 他們在未來的政治活動中無疑將佔主要地位, 而馬來亞之馬華公會所扮之角色也將更形重要。

二、麻坡華人社會的組成與特性

在麻坡市區二萬四千七百七十五個華人中, 有男性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人, 女性一萬一千八百一十五人, 其比數為一比一·〇九, 這一性比例遠較全馬來亞華人的性比例為均衡⁽²⁾。麻坡的華人也與其他馬來亞華人社會一樣, 方言羣的差別是一項主要羣聚的標準; 麻坡華人社會包括有下列各方言羣:

(一)福建人(閩南)

(二)潮州人

(三)客家人

(四)廣府人

(五)海南人

(六)興化人

(七)雷州人

(八)其他(如福州人、廣西人、上海人等)

麻坡方言羣關係中, 有二項很特出的現象: 其一是各羣的人數頗不相同, 在八羣中以福建人佔多數, 其他各羣的總數尙少於福建羣; 作者在調查時未能搜得各羣人數的正確數字, 惟據多位報導人的報導估計, 福建人約有一萬三千人左右, 已超過全市華人總數的一半; 其他各羣按人數多寡, 依序為潮州人約六千人左右, 客家人二千人左右, 海南人一千多人, 廣府人近一千, 興化人、雷州人及其他各約數百人。麻坡方言羣的第二特徵是在福建人一羣中各縣人數也頗不相同, 其中尤以永春⁽³⁾一縣的移民特

(1) Official Year Book, Federation of Malaysia, 1963.

(2) 據一九五七年之人口調查(見前), 全馬來亞華人性比例為1:1.21

(3) 永春縣在清雍正十二年以前隸屬於泉州府, 雍正十二年改為直隸州, 轄永春、德化、大田三縣。麻坡之永春人多屬永春縣, 尤以善政、集慶等鄉民為多。參看永春州志。

多，據報導人估計，全市永春人約有五千人左右，佔全部華人總數之五分之一，福建人總數之五分二，可見永春人在蔴坡華人社會構成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按永春人移居南洋各地者並不多，特別聚居於一個市鎮者更為少見，所以蔴坡的情形是一個相當獨特的現象；由於這一現象，蔴坡的福建羣又常被分為兩個“次羣”，即漳泉⁽¹⁾人和永春人兩羣。我們在本文各節中作敘述時，因為永春人的地位特殊，將另列為一羣，同時亦將特別注意其在蔴坡社會中所扮演的各種角色。

作者在蔴坡調查時，數星期的工作主要在探究當地華人的社團組織，因此在時間上以及調查技術上均無法對蔴坡華人作個別的家庭訪問，但是却由蔴坡市內惟一華文中學——中化中學鄭泰陽校長的協助得到一批寶貴的材料，這批材料正可補足我們對蔴坡華人社會一般概況的瞭解。由於鄭校長的協助，我們曾向該校五百九十位同學家庭背景作問卷法（questionnaire survey）調查；這些問卷調查所得到的資料，雖未能完全正確地代表蔴坡華人的狀況，但在某種程度上未嘗不是藉以瞭解蔴坡社會一般情況的可靠材料⁽²⁾。

在填寫問卷的五百九十位學生中，有四十八對是兄弟或姊妹，其資料只能計算為一單位，所以全部資料的總數是五百四十二，在這五百四十二個學生及其所代表的家庭中有三百〇八位是福建人（佔百分之五十八·六），一百〇六位是潮州人（佔百分之十九·五），五十人為海南人（佔百分之九·二），二十八人為客家人（佔百分之五·四），廿三位為廣府人（佔百分之四·二），十九位為興化人（佔百分之三·五），八位為其他方言羣（佔百分之一·八）。這一方言羣所佔的比例，除去海南人與客家人的地位倒置外，大致與上述報導人估計各羣之人數相近；報導人所估計客家人數字較實際就讀華文中學學生數比例為高，或係因客家人經濟環境所致，我們將在下文伸述之。此外，在福建人一羣中，如把永春人與漳泉人分開計算，則永春籍學生佔一百六十一位，漳泉籍學生佔一百四十七位，各佔總數之百分二十七·八及百分之二十七·一，永春人所佔比例反較漳泉人為多，所以如依據學生數而論，各方言羣所佔地位順序應

(1) 指舊泉州府與漳州府屬移民。

(2) 蔴坡中化中學成立於一九一二年，為馬來亞最早成立的華僑學校之一。該校為蔴坡各方言羣合力創辦者，是蔴坡社會最主要的共同公益事，其學生平均來自各不同方言羣和不同社會階層，因此可視為蔴坡社會的樣本。我們調查的對象是該校高中全部學生及初中三年級學生。

爲：永春人、漳泉人、潮州人、海南人、客家人、廣府人、興化人及其他方言羣。

就問卷中所填寫其家庭移居馬來亞共有幾代一項而論，以遷居三代者爲最多，移住四代者次之，五代者則僅有三家，下表分別列舉各方言羣家庭移居之年代：

表一 移居代數之方言羣別比例

方言羣 代數	漳 泉	永 春	潮 州	海 南	客 家	廣 府	興 化	其 他
二 代	34 (23.77%)	26 (17.56%)	36 (37.11%)	24 (54.54%)	16 (69.56%)	14 (46.67%)	12 (66.67%)	4 (66.67%)
三 代	74 (51.74%)	72 (48.64%)	54 (55.66%)	14 (31.81%)	4 (17.39%)	13 (43.33%)	6 (33.34%)	0
四 代	34 (23.77%)	49 (33.10%)	6 (6.18%)	6 (13.63%)	4 (13.04%)	3 (10.00%)	0	2 (33.34%)
五 代	1 (0.69%)	1 (0.67%)	1 (1.03%)	0	0	0	0	0
總 計	143	148	97	44	24	30	18	6

就其家長之職業而論，則以商爲最多數（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工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八），其他職業則佔極少數。表二就方言別分列各種職業之比例數：

表二 各種職業之方言別比例

方言羣 職業	佔全家長百 數之百分比	漳泉人	永春人	潮州人	海南人	客家人	廣府人	興化人	其 他
商	268 (50%)	66 (24.62%)	68 (25.37%)	60 (22.01%)	33 (12.31%)	9 (3.35%)	20 (7.46%)	10 (3.73%)	2 (0.74%)
工	152 (28%)	47 (30.92%)	52 (34.21%)	19 (12.5%)	13 (8.55%)	12 (7.89%)	4 (2.63%)	2 (0.1%)	3 (0.14%)
店 員	30 (5%)	10 (33.33%)	12 (40.0%)	2 (6.66%)	1 (3.33%)	2 (6.66%)	3 (1%)	0	0
農	23 (4%)	6 (26.88%)	7 (31.43%)	8 (34.78%)	1 (4.34%)	1 (4.34%)	0	0	0
教	27 (5%)	4 (14.07%)	15 (55.55%)	5 (18.51%)	1 (3.70%)	0	1 (3.70%)	0	1 (3.70%)
司 機	19 (3%)	8 (42.11%)	3 (15.79%)	2 (10.53%)	1 (5.26%)	0	0	4 (21.53%)	1 (5.26%)
漁	12 (2%)	4 (33.33%)	1 (8.33%)	5 (41.66%)	0	0	0	1 (8.33%)	1 (8.33%)
無	3 (0.6%)	0	3 (100.00%)	0	0	0	0	0	0

表二所示之職業比例，尙未能完全表示蕪坡華人之職業特性，亦未能顯示若干特

殊職業與方言羣之關係，茲再列表於下作進一步說明。

表三 特殊職業之方言別比例

職業 \ 方言羣	漳泉人	永春人	潮州人	海南人	客家人	廣府人	興化人	其他
樹膠商	14 (37.83%)	17 (45.94%)	3 (8.10%)	1 (2.70%)	1 (2.70%)	0	1 (2.70%)	0
膠工	13 (17.80%)	40 (54.75%)	6 (8.21%)	7 (9.58%)	6 (8.21%)	0	0	1 (1.36%)
膠農	8 (42.10%)	9 (47.36%)	1 (5.26%)	0	1 (5.26%)	0	0	0
腳踏車商	1 (8.33%)	2 (16.66%)	0	0	0	0	9 (75.00%)	0
咖啡店商	1 (4.39%)	0	0	19 (82.66%)	3 (13.04%)	0	0	0
金商	0	0	0	0	3 (30%)	7 (70%)	0	0

表三所列若干職業與特定方言羣之關連情形甚為明顯，其中尤以咖啡店商與海南人的關連（佔百分之八十二・六六），腳踏車商與興化人（佔百分之七十五）、金商與廣府人的關連（百分之七十）最為明顯，其他如三種樹膠事業（樹膠商、膠工及膠農）與漳泉人、永春人及潮州人的關係，特別是永春人在這種蕪坡華人社會賴以發展的樹膠的關係更為明顯，均佔全數之半左右（樹膠商佔百分之四十五・九四，膠工佔百分五十四・七五，膠農佔百分之四十七・三六）。這種職業與特定方言羣的關連情形，與田汝康氏所記述的砂勞越古晉詩巫等城市的情形大致相近⁽¹⁾。這種職業與方言關連的現象，在許多東南亞華僑社會亦甚為普遍，特別是在城市的處境下，更是一個不可忽略的現象，我們將在下節中再從進一步討論職業社團與方言羣社團間的互相關係。

從中化中學學生問卷中所得到的另一項材料是關於華人家庭成員人數的問題⁽²⁾，從四百二十八個回答中，我們可以看出蕪坡華人的家庭人數以六人至十人佔大多數，共佔百分之六十・四七。從表四所示，我們可知在蕪坡的華人家庭的人數趨向於相當大的數字。

(1) T'ien, 1953, pp. 48-49.

(2) 在問卷中所列家庭的標準是“共屋同食”。

表四 家庭人數分配表

人 數 方 言 羣	二 人	三 人	四 人	五 人	六 人	七 人	八 人	九 人	十 人	十 一 人
全社區	5 (1.16%)	7 (1.63%)	22 (5.14%)	29 (6.77%)	48 (11.21%)	49 (11.42%)	57 (13.31%)	47 (10.98%)	58 (13.55%)	33 (7.71%)
漳泉人	1 (0.67%)		8 (5.45%)	11 (7.48%)	10 (6.80%)	15 (10.20%)	18 (12.24%)	15 (10.20%)	12 (8.16%)	9 (6.12%)
永春人	1 (0.62%)	3 (1.86%)	1 (0.62%)	6 (3.72%)	12 (7.45%)	13 (8.07%)	6 (3.72%)	17 (10.55%)	24 (14.91%)	16 (9.93%)
潮州人	1 (0.96%)		1 (0.96%)	5 (4.81%)	11 (10.57%)	9 (8.65%)	10 (9.61%)	7 (6.73%)	15 (14.42%)	11 (10.57%)
海南人	1 (2.00%)	1 (2.00%)	7 (14.00%)	2 (4.00%)	8 (16.00%)	5 (10.00%)	10 (20.00%)	3 (6.00%)	4 (8.00%)	2 (4.00%)

十二 人	十三 人	十四 人	十五 人	十六 人	十七 人	十八 人	十九 人	廿 人 以 上	卅 人 以 上	總 計
43 (10.04%)	33 (7.71%)	23 (5.37%)	12 (2.80%)	8 (1.87%)	7 (1.63%)	10 (2.33%)	4 (0.93%)	24 (5.61%)	9 (2.10%)	428
8 (5.45%)	7 (4.76%)	4 (2.72%)	2 (1.36%)	3 (2.40%)	3 (2.40%)	3 (2.40%)	2 (1.36%)	11 (4.58%)	5 (3.40%)	147
14 (8.69%)	11 (6.83%)	11 (6.83%)	5 (3.11%)	2 (1.24%)	3 (1.86%)	3 (1.86%)	1 (0.62%)	10 (6.21%)	2 (1.24%)	161
10 (9.61%)	9 (8.65%)	4 (3.88%)	3 (2.88%)	2 (1.92%)		1 (0.96%)	1 (0.96%)	3 (2.88%)	1 (0.96%)	104
4 (8.00%)	2 (4.00%)			1 (2.00%)						50

三、蔴坡華人社會的社團組織

以人口而論，蔴坡是馬來亞第十一個城市；以華人的人數而論，蔴坡恰巧也居全馬的第十一位。二萬四千多華人的聚居，確已使蔴坡的華人社會成爲一個社區單位 (community)。根據作者在調查時的統計，全蔴坡共有各種不同性質的社團六十四個；作者離開後到撰稿時，其間又有一個新的社團組織成立，所以總共有六十五個之

多。這些社團是蔴坡華人生活在“非文化本土”以及應付各種不同行政系統時，作為他們活動（向內的和向外的）的依據；這些社團的範圍有的是全社區性的（community-wide），有的是非全社區性的（non-community-wide）；其性質則有的是特殊性的（particularistic），有的是普遍性的（universalistic）。本節擬敘述這些作為華人社會活動之經緯的社團組織，並進而分析其作用與蛻變。茲為敘述上方便，先分類列舉各社團如下：

A. 非全社區性社團

I 地方性與方言性社團

1. 福建會館
2. 廣東會館
3. 漳泉公會
4. 永春會館
5. 惠安公會
6. 潮州會館
7. 客屬公會
8. 廣肇會館
9. 瓊崖會館
10. 雷州會館
11. 興安會館
12. 茶陽會館

II 宗親會與地區性宗親會

13. 潮州穎川互助社
14. 保赤宮陳氏宗祠
15. 陶唐公所
16. 蔡氏濟陽公所
17. 謝氏公所
18. 隴西李氏公會

19. 邱氏河南公所
20. 永春湖洋彭城劉氏公會
21. 延陵聯合會
22. 西河堂
23. 永春大坵頭林氏公所
24. 張氏公所

III 職業公會

25. 雜貨出入口商公會
26. 華人樹膠商會
27. 京菓雜貨商公會
28. 布疋洋貨商公會
29. 金商公會
30. 咖啡商公會
31. 魚商公會
32. 中醫中藥公會
33. 酒商公會
34. 自由車商會
35. 金銀工業職工會
36. 蕪華建築工友會
37. 小販善後會
38. 出租汽車公會
39. 蕪華教師公會

IV 俱樂部及其他俱樂部、文化社團

40. 霞陽俱樂部
41. 桃源俱樂部
42. 同源俱樂部
43. 瓊僑俱樂部